

重庆医科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医科大学创建于 1956 年，由上海第一医学院（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分迁来渝组建而成，原名重庆医学院，1985 年更名为重庆医科大学。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学校由位于渝中区的袁家岗校区和位于重庆大学城的缙云校区组成，校园总面积 2650 余亩。学校具有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资格。

学校现有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1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 个国家重点学科，4 个进入 ESI 全球前 1% 的学科（2018 年 3 月，科睿唯安发布），4 个重庆市一流学科，12 个重庆市“十三五”市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临床医学等学科排名全国前列。

学校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医药学科高等学历教育；培养高级医务人才

和师资；开展医学科学研究。

（二）单位构成。

学校设有 21 个学院（系），有直属附属医院 8 所（综合性医院 5 所，儿童医院、口腔医院、康复医院各 1 所）。并设立研究生院。有“973”首席科学家 2 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6 人、“长江学者” 6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9 人，以及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卫生部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重庆市“两江学者”、“首席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逾百人。

学校现有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机构 44 个，其中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实验动物中心 1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3 个，重庆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省级人文社科基地 1 个。另设有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36.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436.11万元，比2018年增加929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96.49万元，比2018年增加4826.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的投入，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0739.62万元，比2018年增加446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双一流建设提升行动的投入力度，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主要用于高校学生资助、一流学科建设、一流学科专业（群）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科研平台建设等工作。

2019年我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与2018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3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重庆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不再增加公务用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安排“三公”经费总量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 4494.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9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739.62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丁素枚/蒲雷，联系方式：023-68485809。